

■案件追踪

AI设计图片被做成实物展出，原作者获赔1万元：

AI创作平面作品获司法确权

□本报记者 徐平

已进行作品登记的AI生成图片被制成实物展出,属于侵犯著作权行为吗?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日前判决,两家被告公司使用AI生成图片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根据图片制作的气膜装置不构成侵权。为何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构成侵权行为,制作成实物装置又不构成侵权行为?《伴心》维权案作为国内又一起人工智能生成美术作品侵权案,引起了广泛关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梳理案件背后的故事,并采访了相关专家。

利用AI生成图片并进行作品登记

2023年2月14日,数字艺术从业者林晨(网络名称:土豆人Tudou_man)在其个人账号上发布了自己创作的《伴心》图片,这是一张半颗红色的爱心倒映在水面形成一颗完整爱心的图片。林晨介绍,这张图片是他通过Midjourney(AI图片制作软件)制作,并使用Photoshop进行调整而成。同年4月7日,林晨向国家版权局申请《伴心》概念装置作品自愿登记,并获得经审核的作品登记证书,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

2024年3月,林晨发现杭州高斯气膜技术有限公司的小红书账号发布了一个名为“爱在琴湖”的装置,用于广告宣传,随即便与对方账号的运营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要求将已上线的内容下架,遭到对方拒绝。沟通无果后,林晨(原告)将制作方杭州高斯气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杭州高斯公司)、展览方常熟市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常熟琴宏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停止侵权、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同年6月14日、9月23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该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法院判决显示,案涉《伴心》图片以城市、水面、建筑、爱心及水中倒影为主要元素,虽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图片,但在场景、环境、色彩、光影、角度及其排列组合等方面,体现了作者独特的选择与安排,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法院判决,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权利作品,侵害了原告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在使用案涉图片过程中,未如实标注署名内容,也未另行对原告身份进行说明,



林晨设计的图片《伴心》和作品登记证书。
资料图片

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作品署名权。

以“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为准绳,结合作品登记证书等证据,法院认定原告林晨的美术作品《伴心》被接触过,并且与被告所发布的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因此认定被告侵犯原告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两家公司赔偿林晨1万元。

从虚拟到现实,法律划定侵权边界

但应当明确的是,虽然原告使用Midjourney与Photoshop软件对提示词、图片的迭代以及具体表达进行了个性化修改与选择,但是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当限定为作品登记证书附件所载明的《伴心》平面美术作品,而非半个爱心的立体艺术装置。

对于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的主张,法院认为两被告通过实地搭建等方式将原告作品类似的创意付诸实践,既不构成从立体到立体的复制,也不构成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因此法院对于原告的上述主张不予采纳。也就是说,法院认可《伴心》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但是两被告制作的艺术装置并未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

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创作成果,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创意本身。《著作权法》不保护创意或构思,著作权人也就不能禁止他人使用其作品中所反映出的思想或信息。从法院判决可见,“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是造成判决结果的核心准绳,它区分了作品中受保护的部分和不受保护的部分,即仅对具有独创性的表达给予法律保护,而不对思想本身进行保护。

“我自己经验不足,只登记了图片的版权,虽然已有衍生设计的想法,并开发成实体装置,但我没有进行打包注册,所以导致庭审现场只认定我对图片的所有权。”林晨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在于自己作品登记过程中存在疏漏。

司法实践与产业同频共振

相关专家也表示,从国内现有的AI绘画侵权案件的宣判结果来看,一方面,可以看出我国法院对AIGC领域艺术创作的基本态度是比较宽松及支持的,这一态度对于从事AIGC领域艺术创作的人来说是极大的鼓舞,不仅是在创作方面,这也意味着AI艺术在商业实践中将有更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表明AIGC艺术领域需要尽快出台相

关法律法规来界定权属边界,有法可依是AIGC商业化发展的必要保障。

结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实务案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法官祝建军梳理了近几年国内外相关案例的裁判经验。2018年,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Dreamwriter计算机软件智能写作辅助系统,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产生著作权纠纷;2024年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及本文所述案件……以上3个案件的审理法院均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从2018年至2023年,美国计算机科学家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通过其研发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了《最近的天堂人口》图画,并向美国版权局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美国版权局拒绝该作品登记,理由是“缺乏支持版权声明所需的人类作者身份”,美国法院依据《版权法》第101条规定的作品的作者必须是人类,驳回了泰勒申请的法律文件。

“从上述案例的不同观点可见,司法实践中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还存在较大争议。”祝建军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可以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仍需要从著作权制度的基本原理和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分析论证。”

■海外速览

阿联酋成立首个音乐版权协会

近日,阿联酋经济部长正式宣布,阿联酋组建该国的首个音乐版权协会,即酋长国音乐权利协会(EMRA)。该组织将会努力在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化、执法和管理领域中达到并超越国际标准。

阿联酋教育部已向EMRA颁发了许可证,允许其负责收取和管理音乐行业中的版税。上述这些版税将来自公开表演和音乐广播,以及那些将音乐作品用于商业用途的实体。

据了解,成立音乐版权协会是阿联酋本地和国际音乐行业长期以来所希望的。用该国教育部长在发布会上的话来说,这是一项国家级的成就,其旨在保护和支

持知识产权以及创意产业中的权利,并会提升创造力,吸引人才,赋予阿联酋的音乐和音乐家以更多的权力。

事实上,阿联酋曾在2021年修改过法律,就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现在,随着向EMRA颁发许可证,这将成为现实。

在此之前,阿联酋于2022年3月成立了第一个面向作者和出版商的非营利性版权管理协会,即酋长国复制权管理协会。

迄今为止,权利所有人一直都在通过与商业合作伙伴签订的各项商业协议来获得版税,依靠版权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并获得相应的版税。或者,这些权利所有人还会与阿联酋的版权管理公司进行合作,这些公司通常会作为当地版税管理事务中的被许可方。

随着EMRA的成立,它将为人们提供一个平台——阿联酋的音乐行业,包括艺术家、制作人、作曲家、作词家等,将能够通过这个集中式的集体管理组织(CMO)来获得他们的版税。同样,对于国际音乐行业来讲,世界各国的CMO也可以通过该组织来管理自己在阿联酋境内产生的版税。

在准备启用EMRA的过程中,阿联酋寻求并获得了许多国际音乐行业组织的支持,例如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作者、作曲家和音乐出版商协会(SACEM)、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等,以确保EMRA能够采用全球最佳实践。

在启动仪式上,EMRA与当地广播公司签署了多项谅解备忘录,包括阿拉伯广播网络、阿布扎比媒体网络、迪拜媒体公司和Anghami等,以表明其从启动之日起就与阿联酋音乐广播行业展开密切合作的意图。

多年以来,阿联酋本地和国际的权利所有者在阿联酋管理其版税时遇到了不少困难。EMRA有望提供一种机制,以简化音乐行业在本地和国际范围内的版税管理工作,因为它将与更广泛地区和世界各地的CMO展开合作,为阿联酋和全球的广播和表演收取相应的版税。尽管该系统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完全展开运作,但成立EMRA的消息对阿联酋和全球音乐行业来说是一个值得期待的序幕。

危地马拉成立版权及相关权调解中心

随着版权及相关权调解中心的正式成立,危地马拉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迈出历史性一步。这一由国家知识产权登记处(RPI)联合政府机构与国际组织共同推动的机制,旨在构建灵活高效的争议解决平台,既维护创作者权益,又推动创意产业法治化进程。

该中心聚焦三大核心目标。搭建对话桥梁:为作者、艺术家、出版商等版权相关方创造协商空间,通过专业调解促进和解;优化争议解决成本:以高效、经济的调解程序替代传统诉讼,减轻司法系统负担;培育法治文化:强化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为创意产业营造可预期的法律环境。

该中心将依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专业支持,构建数字化调解体系。专业调解服务:由知识产权领域资深调解员主持,协助争议方在自愿、保密原则下达成解决方案;智能化平台支持:提供在线申请表格与虚拟听证系统,当事人可全程线上参与调解,或选择赴RPI总部现场处理;资源协同优势:通过WIPO平台对接国际调解标准,确保程序规范性与结果公信力。

作为文化多样性富集国家,危地马拉长期面临版权保护薄弱的挑战。此番机制创新实现三重突破。创作者权益保障升级:艺术家可通过标准化流程高效维权,破解“举证难、周期长”困境;产业法治框架强化:为出版、影视、数字内容等产业提供明确规则,吸引更多创作投资;社会创新意识培育:推动“尊重创造”理念深入各领域,助力危地马拉在全球创意经济版图中占据更有利位置。

该中心的设立,标志着中美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向现代化、专业化方向实质性迈进,为同类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借鉴的治理样本。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的版权声音：

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间构建新秩序

□本报记者 朱子钰

AI技术已深度应用于音乐创作、影视制作等领域,其版权归属引发广泛讨论。加之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冲击下,全球版权产业面临深刻变革,既带来挑战也催生创新,为有效应对新场景、新业态和新模式所催生的版权领域中的全新变革,在2025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与会专家围绕版权赋能音乐创新创造、新技术引发的版权新问题、版权制度的现代化等展开研讨,为应对数字时代的版权变革建言献策。

全球治理探索:从司法裁量到制度创新

当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认定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命题。音乐领域已出现AI创作歌曲引发版权纠纷的典型案例,而多例生成式人工智能司法案件更凸显核心争议: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能否被认定为信息内容生产者?其责任界定是否可援引“避风港原则”获得免责?这些法律命题的解答,正深刻影响着AI技术发展与内容产业生态的平衡。

针对生成式AI定位问题,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二级教授刘友华认为,应当将生成式AI界定为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提供者。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版权责任方面,纽约时报的OpenAI案反映了生成式AI技术在数据使用与版权保护之间的激烈冲突,既涉及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及其责任,更直接关系到AI产业发展的基

础。刘友华提到,“如果为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设置过滤义务,将产生预防成本,如果忽略这种成本配置的正当性,将影响到正常的市场竞争和分工。”他认为,内容生成与推送技术的迭代并不意味着责任提升,服务商获利能力越强则义务越重的做法未必具有社会福利上的高效率。

“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问题,应该考虑长远和权利利益的权衡,在不断迭代的大模型生成能力个案当中判断过错,提供足够的弹性空间,实现产业发展与版权保护的恰当平衡。”刘友华说道。

如何在AI大模型开发应用中做好版权的规制?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认为,“AI大模型训练的著作权问题,首先是现有AIGC技术的基本特征和价值判断,现有AI技术还不具备人类情感。因此,关于AIGC训练中作品的版权问题,其中一个焦点是相关版权如何规制。面对庞大的相关权利人数量和作品数量,现实最优解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和集体管理制度高效解决作者权益问题。”

德国著作权法关于作品和构成要素的问题,不仅包括有形传播,还包括一定的创作高度,或者是必要的创作主观因素。作品必须是个人的智力结果,个人指的是自然人,关于作品的构成要素条件的规制经得起时间和技术演进的考验。

著作权人和AIGC开发者不是博弈关系,和合共赢才有出路。“完全可以借

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现行标准制度流程制定相关AIGC产业的付费标准。维护创作者的权益是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呼吁相关AIGC企业能够尽早与国家著作权集体权人组织合作,开创双方合作共赢的局面。”刘平说。

破局之道:以制度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制度的变革要兼顾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当下人工智能跨越式发展的背景下,如何实现技术发展与权益保护的平衡?新情况、新变化以及新兴客体出现,如何以版权助力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也是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重要问题。

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下,要加大版权制度供给力度,持续营造保护创新的良好版权生态。“要适应智能社会的变革,适应著作权制度的现代化。我们既要兼顾技术的包容性,也要考虑人工到智能生成的智力成果,怎样接纳和包容新技术产生的新型客体,如短视频、智能生成物等。”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冯晓青表示,针对著作权侵权的表现,如短视频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责任构成要件等,建议相关法律在后续修改时进行规定。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熊琦认为,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著作权争议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到底是提供内容还是提

供服务,二是法律适用上的争议。

“要有事后必要措施,这种情况主要是防止反复侵权的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平台是否有义务调整模型参数和删除语料中的素材,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很多时候平台的训练是第三方提供的,很多基础训练是由第三方完成的,平台应该增加的义务主要是内容标识标注义务以及对转通知和反通知规则的完善。”熊琦表示。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四级高级法官李楠提到,未来有三个方向需要重点思考,首先,面对人工智能实践中存在的大量争议,尤其是权利归属问题,如何通过司法审判来进行明确?其次,人工智能侵权如何认定?产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界定?如何通过案件办理引导产业之间形成良性竞争?最后,如何拓展处理技术中立与侵权行为认定的关系,实现版权的有效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资料图片